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单表用户接水业务登记单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渠道：

客户基本信息：（客户填写）			
申请人		申请人联系电话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用水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客户邮箱	
水表安装需求：（请在对应□内打✓）			
工程类别	☐ 新装 ☐ 改造 ☐ 位置改动 ☐ 口径增大 ☐ 口径缩小 ☐ 升降表 ☐ 表后管道建设		
装表类型	☐ 住宅户表 ☐ 商铺表 ☐ 其他表	是否选择签订施工合同	☐ 是 ☐ 否
原有水表用户号		原有水表处理方式	☐ 拆除销户 ☐ 保留 ☐ 改迁
兹声明：我方填写的以上内容和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我方知晓违法建设不能办理接水，我方承诺本次报装用水的建筑合法，如属于违法建设，我方自愿承担责任，并立即拆除用水设施，与贵公司无关；我方已阅读了解本登记单客户留存联内容，并已知晓办理流程、时限和所需资料及相关内容、要求，将按需及时配合工作。 客户签字：			
登记信息：（自来水公司填写，以下为初步意向洽谈情况，需在现场踏勘时再次确认）			
初步预约现场查勘日期： 登记地点： 登记人员：			

接水业务登记单（客户留存联）

尊敬的客户：

您好！欢迎您到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办理接水业务，为更好地完成您提出的用水需求，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客户办理接水业务时，请您用黑色或蓝黑色笔填写此《接水业务登记单》。此登记单仅作接水业务登记使用，可能存在由于政策或相关方阻拦等原因难以实施的情况，我公司将积极协调，并请您及时配合处理。若您中途终止接水业务，且在我公司保留相关资料180天后仍未获知继续业务办理的，我公司将对本次业务做解约处理；若您在签订施工合同后180天内未缴纳工程费用，或因您方原因暂停超过1年，未与我公司进行任何联系，我公司将视为您自行放弃安装，将对本次业务做解约处理。

2.客户办理接水业务登记前，请查阅是否与我公司之间存在水费和工程款欠费，以及违章用水、施工等资信问题。若存在，请及时与对应单位协商解决；如未及时解决，将影响您接水业务的正常办理。

3.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道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工程设计、购买及安装等，您可自愿委托供水企业或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实施。若您委托我公司组织实施供水管道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工程设计、购买及安装等，请您按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用水报装款项工程款部分由我公司收取并开具发票，设计费部分由我公司代设计单位收取，设计费发票由设计单位开具。接水业务过程中，如您发现有人利用我公司名义向您推荐设计施工单位或推荐使用相关材料，请您及时向我公司反映(24小时供水服务热线962965)，我们将进行及时调查处置。

4.《成都市房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第三条第（五）款6点规定：在多层、高层建筑中，当市政供水压力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应对该部分楼层设置开式低位储水池（箱）或吸水井、二次加压供水设备及管道。《成都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若申请用水的建筑存在设置二次供水设施，我公司将在您方申请的用水工程通水前，对您方设置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实地核查，若不满上述规定要求或二次供水设施暂未建成，我公司将暂停实施通水，直至您方的二次供水设施符合上述规定要求为止。二次供水设施使用后，我公司将不定期进行调查，如发现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我公司将采取措施保护公共供水管网的运行安全。

5.我公司受理您的接水业务时将与您预约查勘时间，并告知您需配合事项，请您在约定时间内积极配合设计人员共同完成现场查勘，以现场确定管道走向、水表位置、水表只数等，现场查勘前时间不计入我公司接水业务周期。

6.办理登记时，请按《给水接入服务指南》提供办理材料。如遇需沿道路铺设管道或管道穿越河流等特殊情况需您补充提供设计资料，设计人员将在现场查勘时告知您，补充提供资料的时间不计入接水业务周期。需补充提供资料，请您10个工作日内提供。如10个工作日未能提供，我公司将暂缓设计，待您补充相关资料后，再重新开始设计。

7.我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编制接水工程预、结算，请您仔细审核工程预、结算。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联系电话见工程预（决）算书说明〕。

8.单位客户，请务必采用转账支票的方式缴纳，请您不要以任何形式的代缴或委托办理。个人客户，请以申请人的名义到指定银行按指定账号缴纳，并持进账回单办理缴款手续。

9.我公司可受客户委托办理规划施工红线、市政、交管、绿化、河道等手续，不收代办费，但在办理过程中相关部门按规定收取的费用由客户承担，办理时间以政府相关部门承诺时间为准。

10.在竣工前，请您协助保护现场安装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防止其被损坏及被盗等；在通水前，请您协助确保表前阀门处于关闭状态，并不得私自开启。如您私自通水，我公司将

按供水条例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1.我公司提供免费邮递方式为您送达预、结算书和设计图等资料。如您自行领取预、结算书和设计图等资料，请您接到我公司通知后及时到指定地点领取。

12.为确保工程竣工后及时按约定进行通水，请您务必在工程完工前将签章的供用水合同返回我公司。

13.《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三十二条“本市对城乡规划区内的建筑和市政类工程实行规划许可制度。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上进行建筑、市政类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进行方案设计，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完善手续，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4.客户安装水表只数以设计图纸(包括设计修改)为准，水表所属用水性质以现场实际为准。

15.报装项目申请方、施工合同甲方、工程款缴纳方及工程款发票购买方须为同一单位。

16. 供水收费要求

《四川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川发改价格〔2021〕354号)对供水收费要求如下。

(1) 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对储备土地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完成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承担。”

(2) 第三条第(三)款第10项“与储备土地相关的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3) 第三条第(二)款第6项“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工程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新建商品房(含商业用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含计量装置)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

(4) 第三条第(二)款第5项“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政府部门承担部分除外)，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承担。”

(5) 第三条第(二)款第5项“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工程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按相关规定承担费用。”

后续若成都市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或相关配套政策，我公司将按成都市相关要求执行，届时请您协助配合自来水公司相关工作。

感谢您阅读上述内容，如您还有任何疑问或了解、咨询报装相关事宜，请与客户服务厅联系(电话：[87790856](tel:87790856))。如报装过程中您发现我公司工作人员有任何无故拖延和吃拿卡要等现象，或您有任何不满意，欢迎拨打供水服务热线电话(028)962965反映或投诉。

我方已知悉以上内容。

经办人签字：